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飞荣达”）近日收到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9.38%。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万元）	收款时间	获得补助的原因	补助形式	与资产/收益相关
江苏飞荣达	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0	2024年12月24日	企业奖励金	现金	与收益相关

上述获得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其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江苏飞荣达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 2,000 万

元（未经审计），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